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翟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宗小平先生、吳志剛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以现场方式和电话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4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有效表决人数8人。

（四）公司执行董事宗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法律顾问、相关部门人员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业绩公告和

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30,568.70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149.22 万元。

建议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向全体股东分配股息，以总股本 2,959,066,667 股为基数，采取现金分红方式，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 元(含税)，分配股利共计人民币 9,170.61 万元。

表决结果：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9 年，公司资本支出计划安排人民币 19.11 亿元，其中：基本固定资产及科研信息化投资计划安排人民币 5.5 亿元，股权投资计划安排人民币 13.6 亿元。

表决结果：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无条件的一般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该决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 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各自 20% 之新增股份，并可就此等股份配发、发行及处理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

适合的相应修订，并履行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一般授权，如果发行 A 股新股，仍需再次就增发 A 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使用需求和实际情况持续制订并开始实施了相关融资计划，申请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

表决结果：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590.6667 万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2,087.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958.25 万元。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自 A 股上市以来，公司一直合法且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截至目前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444.49 万元，剩余人民币 7,559.06 万元将在 2019 年使用完毕。

表决结果：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组织各部门及所属成员企业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纳入自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十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发布的《检讨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的咨询总结》和《董事会及董事指引》的有关规定，拟对《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 进行修订，修订之后的《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拟在 2019 年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接续人民币 9.97 亿元担保，新增美元 3.5 亿元永续债担保，新增人民币 25 亿元担保。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拟在 2019 年接续人民币 4.8 亿元担保，新增人民币 14.29 亿元担保。

表决结果：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对外担保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认购增资并购洛阳佛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由下属子公司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291.5 万元对价认购洛阳佛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并获得其 51.22% 股权。

表决结果：6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关联董事李宜华先生与王军先生 2 人回避。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洛阳佛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十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保理服务交易上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保理服务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 2019 年度—2021 年度与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发生保理服务交易的年度额度上限确定为人民币 10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人民币 4 亿元,并与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保理合作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 6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关联董事李宜华先生与王军先生 2 人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调整保理服务交易上限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

签订<保理合作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公司内部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2019 年度公司拟发放内部委托贷款（全级次）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其中：公司通过中铝财务责任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公司子公司之间通过中铝财务发放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表决结果：6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关联董事李宜华先生与王军先生 2 人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内部委托贷款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通过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暨日常关联交易报告》。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未来正常生产建设对资金的需求，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融资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或续签授信总额为不超

过人民币 600 亿元。

表决结果：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 亿元的贷款（不含债券融资）。

表决结果：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遵守 OFAC 承诺的议案》

公司申请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过程中向联交所提交的、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2 日的承诺函（以下简称 OFAC 承诺）中承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 H 股国际发售所募得的资金不得用于任何受到美国或其他法域广泛而全面经济制裁的国家。

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公司 2018 年度履行 OFAC 承诺情况进行了审议，公司在 H 股上市以来，严格遵守上述承诺，2012 年 6 月 2 日至今，未发生募集资金用于与上述受到美国或其他法域广泛而全面经济制裁的国家的项目的情况，并将在 2019 年及以后年度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表决结果：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长贺志辉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授权代表职务，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05 条、第

3.06 条，公司拟任命董事宗小平先生为公司授权代表。

表决结果：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议题以公司发布的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公司拟于 2019 年上半年在北京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关于调整保理服务交易上限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公司内部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 报备文件

(一)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